

#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石No 000061 (第五联)

执法主体机关代码	罚缴分离代码
01000034	34A

冀(石)城罚决字(2022)第061号

当事人：石家庄市泽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高月丽；职务：董事长；住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122号泽润大厦2813室；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业务范围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、房地产项目策划咨询、房屋出租、物业服务、装饰装修工程施工、(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，不得经营，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，待批准后，方可经营)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056525770T；

经查明，你单位于2021年12月21日，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122号泽润大厦(石家庄市泽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)广场西北角检查井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三项不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，其中：化学需氧量超标0.218倍、氨氮(以N计)超标1.04倍，总磷超标0.24倍。

上述事实，以《现场巡查(检查)记录》、《现场勘验(检查)笔录1》、《现场勘验照片及说明1、2》、《检测报告》(编号：PJB21355)(共4页)、《责令停止(改正)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、《调查(询问)笔录》等资料和其他书证、物证等为证据，其行为已违反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22年5月30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

本文书共五联：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银行代收凭证，第三联交被处罚当事人，第四联随卷，第五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#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石（排）城罚先告字【2022】第013号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依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参照《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试行）城市排水类，序号第672号，违法情节第四项的规定：“水质检测超标倍数大于1倍小于等于10倍的，积极配合，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不符合从轻、减轻或从重情形。本机关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伍仟元（5000元）整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：河北银行（账号：石家庄市财政局 62620109019188）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案发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
2022年6月10日



本文书共五联：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银行代收凭证，第三联交被处罚当事人，第四联随卷，第五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